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2-ZGGC-G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，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2026 年采购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2026 年采购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一代健身路径：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（核心产品）、四位蹬力器（两组双人位）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；二代健身路径：告示牌、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、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、智能双位蹬力器、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、智能双位健身车（竞赛型）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智能双位揉推器、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（仰卧板）、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；移动式篮球架；室外乒乓球台；室内乒乓球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5.6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1.959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